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032號

聲　請　人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國彬

代　理　人　邱淑卿律師

　　張宜安律師

相　對　人　鄧文聰

　　郭明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4239號判決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343號判決將原判決部分廢棄改判，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三分之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提起上訴，因上訴不合法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343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合先敘明。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聲請人於第一、二審分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8,820元、28,230元，是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47,050元（計算式：18,820＋28,230＝47,050），應由相對人負擔三分之二即31,367元（計算式：47,050× 2/3＝31,367，元以下

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陳克明